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6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